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原簡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鴻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鴻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保險套貳盒、驗孕棒壹支及飲料壹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鴻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衡酌本案財物之損失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竊得保險套2盒、驗孕棒1支及飲料1瓶，係為該案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李振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3249號

24 被 告 高鴻霖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高鴻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9月28日2時4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巷00號由楊  
30 世麒管理之全家超商日新門市店內，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架  
31 上之保險套2盒、驗孕棒1支及飲料1瓶得手，隨即趁隙攜贓

01 離去。嗣楊世麒盤點商品時發現數量有短少，經調閱監視器  
02 錄影畫面察看，始悉上情，因而報警處理。

03 二、案經楊世麒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鴻霖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楊世麒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錄影檔  
07 案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0 之保險套2盒、驗孕棒1支及飲料1瓶，均為其犯罪所得。請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陳 睿 明